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偿欠薪通知书

建设单位：贤铭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MA607N1H4P

法定代表人：胥昭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 36 号 1 幢 4-1

我局在处理昆明卓越晴翠环湖东路项目一标段 A8、A9 地块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中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依法向你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呈人社监理字〔2022〕25 号），责令支付龙康林、赵军波、代小昌、林志远、陆丽芬、李洪斌、袁发恩、陈万、刘发美等 19 名农民工工资，合计 232435.5 元，（后修改为 17 名农民工，金额 226435.5 元），你司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4 号）第三十二条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，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”之规定，请你司自收到本文书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办理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偿欠薪手续。

你司如有异议，可就前述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既不办理使

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偿欠薪手续，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我局将依法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偿上述欠薪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